

相關問題請先查詢本校教務處各組法規章則規定：<http://140.120.49.149/rule01.htm>
及本所各項辦法：http://taiwan.nchu.edu.tw/work_method.php

【碩專班】相關問題：

【入學及在學期間】

Q1：入學後學分抵免相關規定？

A：應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前提出，且以一次為限，超過期限不得提出申請抵免。

Q2：碩專班修業年限為何？

A：最低修業年限2年，最高修業年限4年（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1年。

Q3：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A：遲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所辦公室登記，經所長核章後送註冊組列冊備查。

Q4：指導教授可以換嗎？

A：研究生因故需另請指導教授時，應填寫「異動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送註冊組備查。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由研究生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經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送註冊組備查。

【畢業相關】

Q1：如何確定自己是否可以以創作與翻譯作為畢業論文？

A：衡量自身的創作與翻譯能力，與指導老師討論相關作法。

【學籍】

Q1：休學後復學流程為何？

A：依本校註冊組規定於期限內線上辦理復學手續（但若註冊組作法有變，依註冊組作法為主）。

Q2：畢業離校手續？

A：論文上傳取得審核頁後，填具經指導教授簽名之離校手續單，攜帶論文電子檔，連同3本裝訂後論文紙本，歸還所上借用物品及書籍後，至圖書館及註冊組等單位完成離校手續即完成。